

【計畫徵求】104 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究發展及學術矚目 張貼人：研究發展處 / 公告日期：2014-10-02

【計畫徵求】104 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四)受理申請。

一、執行期限：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二、徵求說明

(一)計畫類型

1. 合作議題：包括以「生醫感測、醫療輔具、綠色建築、智慧財產商業化、綠能源與綠產業、氣候變遷與都市健康、醫療法律、醫療工程、生物統計、健康照護、醫療資訊」為優先，但不限於上述領域。
2. 徵求以下兩種類型計畫，均需由兩校共同提出，並為一年期。
 - (1) 個別型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每件計畫每年兩校合計申請之經費以不超過 60 萬元為原則。
 - (2) 整合型計畫：徵求上列議題相關之計畫，發展特色型研究優先。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且應包含



總計畫及 2 件以上之子計畫。每件子計畫每年兩校合計申請之經費以不超過 60 萬元為原則。

另為鼓勵跨校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以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型式提出申請案件者，將優先審核補助。惟申請通過者得於 104 年底前，正式提出相關的科技部整合型計畫申請。

(二)申請人資格

1.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整合型計畫）需為兩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
2. 北醫申請人以申請個別型與整合型計畫各一件為原則(本計畫與結盟醫院、北聯大系統計畫合併計算)
3. 申請人如同時申請「國立臺北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立臺北大學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案件之審查及核定補助金額，將由三校聯合審查會議決定。申請人如同時申請兩案以上者，須於計畫申請表格中填選計畫優先順序(如附件 1 申請書)，審查作業將以此作為審核參考依據。(以整合型計畫形式提出申請者，不受上述之限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 (1)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 (2)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即 101 年度計畫案)未有兩校主持人共同合著之 SCI、SSCI 或 A&HCI 論文發表者。

(3)北醫教師執行本校相關計畫(包含結盟醫院、北科大、台科大及新聘教師等)但未依各相關計畫補助辦法規定繳交論文者，不得申請。

(三)申請與執行方式

1. 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需由兩校共同提出，整合型計畫應包含總計畫及二件以上子計畫。
2. 每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個別型計畫主持人均需為兩位，兩校各一位。

(四)申請補助經費

申請書之項目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1. 研究人事費：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2. 儀器設備費
3. 業務費
4. 管理費：各計畫核定總金額之 10%。(國立臺北大學所編列之管理費將運用於計畫審查費、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聯合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支出。)

(五)申請期限及方式

104 年度計畫請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前提具下列文件，送兩

校研發處申請：

1. 國立臺北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紙本 3 份及電子檔 1 份(燒錄 CD)。
2. 計畫參與之所有主持人個人資料表(依科技部格式)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 1 份。
3. 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1 份
4. 涉及相關試驗者，應檢附同意書 1 份。

(六)審查重點及參考

1. 個別型計畫：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 整合型計畫：除個別型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之整合與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

(七)計畫執行成果及發表

1.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份，並辦理經費結案。
2. 計畫結案後半年內必需參加主辦學校舉行之成果發表會，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議參考。

(八)計畫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

1. 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可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僅適用於北醫之主持人）。
3. 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4.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5.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臺北大學與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NTPU-TMU-No. XXXX)，簡稱為 NTPU-TMU Joint Research Program。

三、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計畫主持人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研發成果歸屬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共同擁有，其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等權益之分配，雙方各為百分之五十。

備註：

執行本年度(104)計畫，未繳交結案論文之計畫主持人，其身份為臺北醫學大學之教職員工，於論文繳交期限到期後，不得申請校內各式計畫，但給予一年彈性時間，逾時仍未繳交者，則罰鍰該計畫金額之 10%，自罰鍰起始日起 2 年內繳交論文者，歸還該筆款項，第 5 年後仍未繳交論文者，扣款不歸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僅適用於

臺北醫學大學之主持人)。

五、聯絡窗口

本計畫申請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1. 臺北醫學大學研發處-魏毓映小姐(校內分機 7192)
2. 臺北大學研發處-曾敏玲小姐(02-8674-1111 分機 66150)